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18號

原告 興輪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方秀月

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代表人 陳木生

上列當事人間私運貨物出口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9日113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113年8月1日中普稽字第1131006547號復查決定，及財政部113年12月27日台財法字第1131395088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又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

01 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準此，原告對
02 於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須先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未獲救
03 濟，方得提起之；如逾期提起訴願，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前
04 置程序，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即不備起訴要件，且無從補
05 正，應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06 二、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
07 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
08 會晤處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
09 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
10 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
11 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
12 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
13 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
14 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
15 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
16 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3個月」，復為行政程序法第72條
17 第1項、第73條第1項、第74條所明定。是依前開規定所為之
18 寄存送達，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
19 存之日，視為合法送達之日，而發生送達之效力

20 三、事實概要：原告為船舶日用品供應商，於民國112年10月20
21 日為被告查獲未向海關申報貨物出口，即將船用潤滑油(下
22 稱系爭貨物)吊裝於行駛國際航線之HAI WANG YI(海王億)
23 輪，而有私運貨物出口之違規，經被告於113年3月19日依海
24 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3項、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第23條
25 第1項規定，及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113年第
26 00000000號處分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6萬7125元，
27 併沒入系爭貨物之價額48萬95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
28 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再提起訴願，經財政部以其訴願逾
29 法定期間為由，以113年12月27日台財法字第11313950880號
30 訴願決定不受理(下稱訴願決定)。原告猶有不服，提起本
31 訴，並聲明：原處分、復查決定、訴願決定均撤銷。

01 四、經查，原告不服原處分，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經被告以
02 113年8月1日中普稽字第1131006547號復查決定駁回。該複
03 查決定分別於同年月7日、8日送達原告公司地址即高雄市○
04 鎮區○○○街000號1樓，惟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
05 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經郵政機
06 關於113年8月9日將複查決定寄存於高雄草衙郵局，有送達
07 證書、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資料等附卷可證（見原處分
08 卷第23、25頁）。依前揭法文規定及說明，該寄存送達之日
09 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原告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6條
10 第1項本文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自應於複查
11 決定送達後30日並加計在途期間5日內即113年9月13日前提
12 起訴願，始為合法。然原告逾期遲至113年9月26日始提起訴
13 願，有訴願書及財政部113年9月30日台財法字第
14 11313940650號函在卷可憑（見原處分第27至36頁、第41
15 頁），顯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則財政部以其訴願
16 逾期為由，決定不予受理，自無違誤。

17 五、原告雖主張，其根本無從得知復查決定係何時送達郵政機
18 關，故應自其實際領取郵件之日起算訴願期間始為允當，否
19 則即侵害人民之訴訟權云云。惟按，行政程序法第74條有關
20 行政機關得以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之規定，並未如訴願
21 法第47條第3項設有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有關「寄存
22 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明文；此外立法
23 者於99年1月13日增訂上開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時，
24 並未一併修正現行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內容，由此亦知立
25 法者並無意就一般行政程序中之寄存送達，給予10日之生效
26 緩衝期間。故在未進入訴願程序以前，有關行政處分之送達
27 若不能依前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3條規定為之，自仍應依
28 同法第74條所定之送達方法為送達，並於寄存之當日即發生
29 送達之效力，此乃依法當然之解釋（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
30 裁字第115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本條規定係屬合憲，業經
31 司法院釋字第797號闡釋：「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

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自無侵害人民訴訟權之問題，是原告所為主張即非可採。

六、本件原告提起撤銷訴訟，既有前述逾期提起訴願之未依法踐行訴願前置程序之起訴不備要件，且無從補正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即屬起訴不合法而應裁定予以駁回。原告之訴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應予駁回，則實體部分之主張有無理由，本院即無從審究，附此敘明。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審判長法官 林學晴
法官 溫文昌
法官 李嘉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需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俐婷